#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文本 使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蓉江新区农办:

为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经营使用,保护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经济秩序,促进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相应梳理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四荒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坑塘水面)承包合同》《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农村集体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农户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托管"合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服务经营主体"大托管"合同》。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推广使用,组织乡村积极借鉴参考。

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汇编



附件

#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示范文本汇编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 2024年9月

# 目 录

- 1.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 2. 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
- 3.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 4.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四荒地)承包合同
- 5.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坑塘水面)承包合同
- 6. 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 7. 农村集体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 8. 农户与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托管"合同
- 9.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服务经营主体"大托管"合同

附 1-1

GF-2021-2606

合同编号:

#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示范文本)

农业农村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出租(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出租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 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 不同意的打×。
  -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 (出租方):	_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	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Z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	司 □其他:
	乙方 (承租方):	
	□社会信用代码:	_
	□身份证号码:	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_
	联系地址:联系	(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	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Z庭农场 □公司 □其他:	
	二、租赁物	
	(一) 经自愿协商,甲方将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
见下	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序 村	村	地块	地块代码		坐落	(四圣)		<b>逾</b> 积 (亩)	序董 等级	土地	承包合
号	(廻)	名称		东	南	並	₹Ł				同代码
1											
2											
3											
		_	租土地上  、 <b>出租十</b>			<u></u>				11 /•	•
			<ul><li>、出租土</li><li>租土地用</li></ul>								
			、租赁期								0
		租	赁期限自		年月	日起	至	年月_	_目止。		
		五	、出租土	.地交(	讨时间						
			方应于_			日前完	成土地	交付。			
			、租金及		方式						
			一)租金			د ساد اد	1- n				
		双	方当事人	选择负	第	_种租金	:标准。				

奋

注

1. 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元 (大写:)。
2. 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公斤(大写:)
□小麦 □玉米 □稻谷 □其他: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 其他:。
租金变动: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
(二)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1. 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年月目前支付租金元
(大写:)。
2. 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 □后一)
年租金元 (大写:)。
3. 其他:。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其他:。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2.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 其他:	
5. 天心,	0

### (二)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 2.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 ti 44·	
工, 大心,	0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 4. 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2.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 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 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

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 塘养鱼;

4. 其他:。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二)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三)乙方向□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元(大
写:),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四)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
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五)其他事项:。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
租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必须在合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

同期满前\_\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

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

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八)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 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十二、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下面一种方式解决:□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 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 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 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 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0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_\_\_\_\_,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号《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抽占·	签订时间:年月日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2	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			
3	出租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其他(例如: 附属建筑及设			
4	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			
4	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			
	和证件复印件等)			
	共计 份,	页。		

附 1	-2
-----	----

GF-2021-2607	人口始口									
GF-2021-2607	合同编号:									

# 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 (示范文本)

农业农村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入股的当事人签订合 同时参照使用。
-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入股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 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入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 (入股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	医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乙方 (受让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经营主体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其他	
	二、入股标的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	附

# 图)入股乙方。

序	#	地块名称	地块	坐落 (四至)				面积	房量	土地	承包合	看
号	(길)	名称	代码	存	南	Ď	şε	(亩)	等级	<b>美型</b>	同代码	注
1												
2												
3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 六、股份分红及支付方式

(一)股份分红标准

	双方当事人约定入股土地所占的 □出资额(大写:)
□股	:份数(大写:) □其他:。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种股份分红标准。
	1. 按股分红。即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
	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2.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底收益每亩每年元(大写:),
每	年调整一次保底收益。具体调整方式:。
	按股分红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分配盈余或者
利润	•
	3. 其他:。
	(二)股份分红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种方式支付股份分红。
	1. 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月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
盈余	或者利润。
	2.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 □
后一	)年保底收益元(大写:)。乙方须于每年月
1	∃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3. 其他:。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其他:。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份分红;
2. 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入股土地;
4. 制止乙方损害入股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入股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6. 其他:。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 合同生效后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釒
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 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

得收益;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
设施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 入股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5. 其他:。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入股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分
红;	
	2. 保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入股土地,
确保	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
坏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入股土地,禁止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
禁止	占用入股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入股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	、取土等,禁止占用入股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 其他:。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二)该入股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三)乙方向□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元(大
写: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四)本合同期限内,入股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五)其他事项:	o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	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入股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	的股
份分红无息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原	夏行,
股份分红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入股土地,必须在	合同
期满前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	必须
在合同期满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日内	将原
入股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入股土地时,	乙方
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	0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	
支付元(大写:) 违约金。逾期超过日, 乙方	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X
(三)甲方入股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	部或
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 失。
-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六)乙方擅自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给入股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入股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大写: )违约金。
- (八)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十二、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下面一种方式解决:□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可另附件):。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
同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n) — —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号《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2	入股土地的权属证明			
3	入股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其他(例如: 附属建筑及设			
4	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			
4	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			
	和证件复印件等)			
	共计 份,	页。		

附1-3

GF-2020-2603

合同编号:\_\_\_\_\_

#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示范

文本)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或者摁手印。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4日/2012	•
口凹绷写	•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甲方(出让方):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口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乙方 (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 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特定术语和规范

-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 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 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 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 (二)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 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 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 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 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 70 年。
  - (三) 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 (四)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 (五)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 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 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 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 组织备案。
- (六)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 (七)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 (八)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条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不动产单元号 / 林地宗地号	·: _	_	
,共计宗林地,共计	_亩	林	地
(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共	_年。		

# 林地宗地流转信息表

不动产单元号 / 林地宗地 号		
林木所有权 / 林木使用权		
地块名称(小地名)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公益林 / 商品林		
人工林 / 天然林		
树种		
流转方式:出租、转包、 入股、其他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二)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三)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b>第三条</b>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列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元,
面积_亩,共计为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元,支付时间为年月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期,每期年,每期林地流转价

款递增%。合同生效后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
流转价款元,以及林地上的林木转让款元,共元。
以后每年于当年月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
地流转价款。
3.以实物或者实物折资方式:
4. 其他方式:
(二)公益林或天然林流转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甲方□
乙方受偿,或者
0
(三)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约定定金事宜。如需支付定金,应
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元作为合同
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在流转合同期满后日内一次性
无息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 权流转价款。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 权。
-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配合乙方(受让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 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依法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 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 (三)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 (四)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 (五)依法承担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
- (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六条其他约定

- (一)出让方□同意□不同意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 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 (二)出让方□同意□不同意受让方再次流转林权。
- (三)出让方□同意□不同意受让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
-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流转的林 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有关补偿费的归属约定:

(五)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无息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 (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受让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 □其他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

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 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五)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_\_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 (六)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 (七)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 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第九条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 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 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 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 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 3 日视 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 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 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条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 出让方、受让方、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 执一份。

补充条款 (可另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号《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出让方、受让方的证件复					
	印件					
2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					
	复印件					
3	流转林地四至范围附图					
4	流转林权的权属证明					
5	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					
	材料					
6	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					
7	同意再流转的书面材料					
共计 份, 页						

#### 合同编号:

#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四荒地) 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适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时使用)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_
承包方 ( 以下简称乙方 ):	_
为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士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证	通过的农村集体资源性
资产发包方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大	方协商一致 , 订立本合
同。	
第一条 集体资源性资产基本情况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	地(详见资源性资产基
本情况表)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公开	干协商)方式承包给乙
方,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条 承包期限和交付时间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_日止。甲方应于
年月日之前将该四荒地交付乙方。	
第三条 承包费用与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 实物计费货币结算方式。乙方须于(当/前一)年	月日前按每亩

斤	(小麦/稻谷/其他实物)的(市场价/当地政府收购指导价)
为标准	,折合成货币向甲方支付当年承包费。
2. <u>1</u>	货币计费分期支付方式。承包费按照元/亩标准计算,合计元/年。乙方
须于	_(当/前一)年月日前支付当年承包费。
( ]	成:第一次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
第二	二次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
第	三次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
3. <b>1</b>	货币计费一次性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元/亩·年计算,共计元。乙方须于
年_	月日前支付全部承包费。
4. <b>J</b>	其他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变动:。
第	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法利用和保护该四荒地,制止乙方的损害行为;
2	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收回该四荒地;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承包费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支
付。经价	<b>崔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b>
4	该发包土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补偿。
2.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交付约定发包的四荒地;
2	应确认该发包四荒地权属合法、清晰,无任何与该四荒地有关的权属纠纷和经济纠
纷;	
3	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承包户发生的用路、用水、用电等纠纷;
4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	互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依法享有四荒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有权利用该承包四荒地上已有的开展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
3	合同到期后,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

④ 承包期间四荒地及周边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 乙方应服从, 但有权获得

	补偿。
2.	乙方的义务
$\bigcirc$	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该承包四荒地并向甲方足额支付承包费;
2	承包期间,未经登记不得进行抵押及再流转;
3	本合同到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包。不续包的,应
流转土地	也;
4	配合做好四荒地承包合同的审查备案工作;

- (5) 负责地上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合同到期后完整交付;
- 6 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

不续包的,应于合同到期日交回该

- 妥善管理该承包四荒地上未列入合同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如需使用或变 动,须征得甲方和发包方同意;
- 8 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保护和合理利用该承包四荒地,不得破坏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撂荒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 永久性损害。

第六条 交付时和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记	<b>设施的处理</b>
1. 签订本合同并交付该集体资源性资产时, 地上	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有:
•	
2. 合同到期时,由国家或地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	的财产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经营期间利用除财政补助外的资金构建的	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备设施按下列方
式处理:	
4. 合同到期该集体资源性资产恢复原状等事项的	处理: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解除。
2 当事人一方由冷恋再式解除会同的。应提前	口共而通知对方

- 3. 合同有效期内,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应 按合同解除日期,结清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2.甲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集体资源性资产,每延迟一天,按承包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4.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 乙方私自在承包区域内取土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和结构、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第九条 纠纷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四荒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 1. 承包合同生效后,不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乡、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留存一份。经协商,决定\_\_\_\_\_(提交/不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鉴证。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 号《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四荒地)承包合同》签署页**

<b>甲方(盖章/签字):</b>	=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统一社会 信
负责人姓名	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盖章/签字):	年月日
自然人、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统
人或主要负责人姓	一社会信用
名	代码)责人姓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乡镇合同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 证 方 (签字/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鉴证日期:年月日	

# 合同附件

# 资源性资产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资源名称	面积	四至界限			
予亏 		(亩)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	(大写) 亩(小写)	亩				

# 合同编号:

#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坑塘水面) 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适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坑塘水面时使用)

友包力(以下间称中力):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集体资源性
资产发包方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第一条 集体资源性资产基本情况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占地总面积为亩的坑塘水面(详见资源性资产
基本情况表)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给乙方,
从事生产经营。
第二条 承包期限和交付时间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于
年月日之前将该坑塘水面交付乙方。
第三条 承包费用与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 货币计费分期支付方式。承包费按照元/亩标准计算,合计元/年。乙方
须于(当/前一)年月日前支付当年承包费。
(或:第一次支付: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

第二次支付: 乙方于年月目前支付给甲方;
第三次支付: 乙方于年月目前支付给甲方。)
2. 货币计费一次性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元/亩•年计算,共计元。乙方须于_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承包费。
3. 其他支付方式:。
4. 承包费变动:。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① 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依法利用和保护该坑塘水面,制止乙方的损害行为;
- ② 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收回该坑塘水面;
- ③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承包费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④ 该坑塘水面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_\_\_\_\_补偿。
  - 2. 甲方的义务
  - ① 按时交付约定发包的坑塘水面;
- ② 应确认该发包坑塘水面权属合法、清晰,无任何与该坑塘水面有关的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 ③ 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承包户发生的用路、用水、用电等纠纷;
  - ④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① 依法享有坑塘水面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② 有权利用该坑塘水面上已有的开展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
- ③ 合同到期后,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
- ④ 承包期间坑塘水面及周边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 得 补偿。
  -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该承包坑塘水面并向甲方足额支付承包费:
  - ② 承包期间,未经登记不得进行抵押及再流转;
  - ③ 本合同到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续包。不续包的,应于合同到期日交回该

#### 流转土地;

- ④ 配合做好坑塘水面承包合同的审查备案工作;
- ⑤ 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合同到期后完整交付;
- ⑥ 为提高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照相 关规定办理;
- ⑦ 妥善管理该承包坑塘水面上未列入合同的水系、道路、构筑物等设施,如需使用或 变动,须征得甲方和发包方同意;
- ⑧ 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保护和合理利用该承包坑塘水面,不得破坏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擅自改变生产用途、不得给坑塘水面造成永久性损

第六条 交付时和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 签订本合同并交付该集体资源性资产时,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有:	
o	
2. 合同到期时,由国家或地方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经营期间利用除财政补助外的资金构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备设施按下列方式	式
处理:。	
4. 合同到期该集体资源性资产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 2. 当事人一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
- 3.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 按合同解除日期,结清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应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金 \_\_\_\_\_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 2. 甲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集体资源性资产,每延迟一天,按承包费用的 %承担 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4.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 乙方私自在承包区域内取土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改变生产用途和结构、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资源性资产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6. 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第九条 纠纷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坑塘水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 1.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如乙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且甲方应当对乙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2. 承包合同生效后,不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乡、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留存一份。经协商,决定\_\_\_\_\_(提交/不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鉴证。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 号《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坑塘水面)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签字):	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统一社会 信
负责人姓名	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盖章/签字):	_年月日
自然人、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
人或主要负责人姓	(统一社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
乡镇合同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 证 方 (签字/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资源性资产基本情况表

	We set to	面积				
序号	资源名称	(亩)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	合计 (大写) 亩 (小写) 亩					

# 合同编号:

# 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厂房、房屋、门面等)

出租人 ( 以下简称甲方 ):	
承租人 ( 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	、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情况	
1. 甲方将座落于区路、道、街(房屋/厂房/门面/其他)	出租
给乙方。该出租标的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别	
, 结构 , 房屋类型( 平房/多层/高层 ), 设计用途	
_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2. 标的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见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所承租标的用于(居住/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其它约定)。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标的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标的	的用
途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标的用途,甲方可以解	综合
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1. 标的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出租标的交付乙方。甲方延期交价	付标
的, 乙方有权按下述第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自应交付标的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每日元向乙
方式	5付违约金。
	②解除合同。超过应交付日期个月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
付_	
约金	<b>途</b> 部分的损失。
	3
	o
	3. 租赁期届满时, 甲方有权收回标的, 乙方应按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标的时,应
提前	前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要求返还标的,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
至多	实际返还标的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甲、乙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租金。
	①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元(人
民司	万);
	②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元(人
民司	<b>5)</b> ;
	③按套计算租金,每套(月/日租金)为元(人民币)。
	2. 乙方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①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②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③按年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b>4</b>
	3. 租金变动:。
	4.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下述第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
租金	之日止,按每日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解除合同。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及其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
除瓜	立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
元向	可甲方支付违约金。

3		
。 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	<b>禁</b> 田	
		☆台マ
	,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为元。甲方收取押金后,	四四乙
	止时,甲方收取的押金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 TIA TO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标的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有约	
供热费等)中,	费用由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	
担。		
第六条 标的使用和	<b>维修</b>	
1. 在租赁期内, 甲方	立保证出租标的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标	的及其
附属设备。		
2. 租赁期间, 乙方拆	攻标的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住建管	理部门
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拆改标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抗	员失。
乙方装修标的、增加·	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	:备的归
属及维修责任(见附件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标的、增加设备,或因使	用不当
使标的和设备损坏的,甲	方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修复,并赔偿损失。	
3. 标的及原有附属设	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下列第种	方式承
担维修责任。		
①甲方负责出租标的	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标的及原	有附属
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	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	<b>亍维修</b> ,
乙方应予以协助。逾期不	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	成的振
失。		
	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ħ.
	人, 从, 只, 时,	.50
<b>&amp;</b>		

#### 第七条 标的转租及出售

1.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标的转租给第三人使用。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

定的终止日期。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转租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标的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

####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

- 1.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标的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2.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第九条 纠纷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标的,须书面通知乙方。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乡、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留存一份。经协商,决定\_\_\_\_\_(提交/不

# 提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鉴证。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 号《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 ( 盖章/	<b>签字):</b>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统一社会 信			
负责人姓名	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盖章/名	<b>鉴字):</b>			
自然人、法定代表	一社会信用			
人或主要负责人姓	代码)责人姓			
名	名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b>乡镇合同管理部门备案意见</b> 备案人:   备案日期:				
	签章):			
联系方式:				
鉴证日期: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 标的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
2. 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

# 合同编号:

# 农村集体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适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机械设备)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出租人、承租人、保证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3	至年月日。
承租人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	与出租人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及计算: 租金元/月;实际使用不足	
际使用天数计算。	
2. 租金支付:租赁费用按月计算。每月的日支付	<b> </b>
3. 租金变动:	
4.租赁计费起止时间	
(1)年月日为本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	始时间,如果设备交给承租人没有

使用的,租赁费照常计算。

- (2)机械退租时,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出租人接到书面通知并对设备进行检验,除正常损耗没有其他损坏的,予以退租;如有其他损坏,承租人赔偿损失后予以退租。
  - 4. 机械的进退场费采取以下第 \_\_\_\_\_\_种方式:
- ①机械的进出场运输由出租人负责办理,承租人协助装卸车。机械的进出场费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②其他方式:	$\sim + 40$	
(2) <del>只</del> 115万式, .	/	
\ <u>^</u> / <del>&gt;</del>   (リノノエル・	( )	
	(ム/フマ   凹/ 」 エレ・	

第四条	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ᇑᄔᄀᅑ		_L

1. 工程项目:_	
2. 工作内容:_	
3. 施工地点:	

#### 第五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 1. 租赁方式:
- ①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人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の甘他方式・	
(2) [2] [4] [5] [5]	

-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承租人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 3.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抵押或做其他任何处置。

#### 第六条押金

经双方协商,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_\_\_\_\_元,承租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纳。承租人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无息退还承租人。

#### 第七条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与管理

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由 负责。

#### 第八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1. 承租人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责任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义务和责任

租金、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 1. 出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 ①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人施工要求。服从承租人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人的违章指挥。

人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保证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余下的各期

- ②负责提供设备及设备操作方法,配合承租人要求提供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并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按照承租方需求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 3
  - 2. 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 ①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和人员的损伤,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 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租人操作司机的食宿,承担司机加班费及施工补助。
  - ③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 ④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安全使用。
  - ⑤提供合格的燃油及润滑油,保障机械正常运行。
- ⑥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若出租人购买零配件及材料,承租人应提供交通方便,所需费用由 方承担。
  - ⑦负责租赁机械进出场运费,负责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费。

8\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的,承租人应将设备恢复原状,并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元。
- 2.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设备转让、转租、抵押或做其他任何处分的,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 3. 承租人延迟支付设备进场费或者延迟预付机械租费时,出租人设备将延迟进场、延期使用。
- 4. 承租人如不按期支付租赁费用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①要求承租人及时付清租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损失。
  - ②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设备,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一切损失。
- 5. 各方保证对从其他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6. 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 1.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承租人,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 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该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声明及承诺

- 1. 出租人、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3. 出租人、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往来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

- 等,均须用书面形式(书信、快递、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 5. 各方承诺以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以是自然原因酿成的,或是社会异常事件引起的。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

#### 第十六条 纠纷解决与通知送达

- (一)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乡、街)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二)双方通过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采取邮寄方式的,正确寄出后3日视为送达,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的,正确发出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出租人机械因故障停机,应在4小时内恢复使用,如果超过4小时但不足一个工作日, 免收租金额为月租费/30,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五个工作日,免收半个月 租金,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十个工作日,免收全月租金。
  - 2. 出租人未按时进入工地、未按质量、数量提供机械应\_

<sup>3.</sup> 出租人机械或服务不能满足承租人要求,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sup>4.</sup>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b>第</b> 十八宋 百	3   印度牛科学		
本合同的理解	军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	义进行,本合同	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
而设,不应影响本	<b>卜合同的解释。</b>		
本合同一式四	9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甲乙双	7方各执一份,	镇(乡、街)农村集体资
产管理部门备案一	-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留存-	一份。经协商	, 决定( 提交/不
提交)农村产权济	流转交易市场鉴证。		
(以下无正)	<b>ኒ</b> )		
(本页为	号《农村集体机器设备	租赁合同》签	署页)
出租人(盖章/3	<b>悠字):</b> 年_	_月日	T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统一社会	
负责人姓名		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人(盖章/3	<b>签字):</b> 年	月日	
自然人、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姓		一社会信用	
名		代码)责人姓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地址	

保证人(盖章/签字): 年\_\_\_月\_\_日 身份证号(统 自然人、法定代表 一社会信用 人或主要负责人姓 代码)责人姓 名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乡镇合同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人:\_\_\_\_\_ 备案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鉴 证 方 (签字/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证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编号:	
绁 与:	

# 农户与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托管"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农户):		-		
县(市、区)	乡(镇)		_村	_组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 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法人代表:		-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承包地的经营权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面积

共:

亩(大写), 亩(小写)。

承包地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村(组)	地块名称	土地承包合 同地块编码	面积 (亩)	备注
1					
2					
3					

# 二、托管期限及品种

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以农作物种植和 收获为起止时间(一年以上)。农作物种植品种为水稻、油菜。

# 三、托管收益

- (一)经双方商定,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保底收益标 准。
- 1. 现金。乙方支付甲方固定保底收益资金每亩每 年 元 , 合 计 ( 大 写): 元), 在种植 (¥ 或收获季节一个月前(也可约定其他付款时间, 具体时间 ) 支付到甲方约定的社保卡账 为: 号:
  - 2. 按照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如果按照实物或实物折资计

价, 具体支付标准为:

(二)是否参加二次分红,□是/□否;如果参加,除去固定保底收益、生产成本、管理支出、保险、劳务用工等费用后的净盈利部分,按 : 比例甲、乙双方进行二次分红。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行为,但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生产经营。
- 2. 乙方依法保护土地农业用途,有权对托管经营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土地平整、高标准农田建设、路渠修建、田地边脚利用等。
-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固定保底收益资金;如约定有二次分红,托管到期后,按合同约定把分红资金在 天内,拨付到甲方社保卡账户。
  - 4. 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五、讳约责任

- 1. 乙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或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土地抛荒的,甲方劝阻制止无效时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土地恢复费用。其它违法违约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 2. 甲方违约收回委托土地经营权或干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给乙方。

# 六、其他事宜

- 1. 财政对耕地、农业生产补贴等资金,按补贴发放要求落实对象。原则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归承包户所得;稻谷补贴和种粮补贴归种粮者所得。
- 2.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国家政策变 化和政府征用使用土地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 变更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3. 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 起诉。
  -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 5. 本合同一式二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 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 100 -	

#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服务经营主体 "大托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 (承接大托管服务经营主体):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 一、面积和位置

甲方将接受本村农户托管的土地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面积共: 亩(大写), 亩(小

写)。

# 二、托管期限及种植品种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大托管期限必须一年以上,以当地农作物播种和收获为起止时间,种植品种为水稻、油菜。

# 三、固定保底收益

乙方按每亩每年(分 次)支付给甲方土地固定保底收 益 资 金 合 计 ( 大写): (¥ 元),当季农作物种植前一个月(也可约定其他付款时间,具体时间为: ),将全年或当季保底收益资金汇入甲方账户。

甲方账号:

, 开户行:

# 四、利益衔接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每亩每年 元(¥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协调服务费 元,甲方及时提供收款收据及银行进账单。

# 五、相关补贴

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归原土地承包农户。其他财政补贴,按补贴发放政策要求落实。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落实。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村级民主议事程序,研究通过后,将接受农户委托的土地经营权后,再遴选委托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种植水稻、油菜。
- 2. 协调解决乙方在大托管生产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乙方开展农业生产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负责监督乙方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行为。
- 3. 支持并参与县乡村组织的农业托管服务、保险、信贷等; 督促乙方按时履行合同,切实维护好农民切身利益。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接甲方委托后,选择优良粮油品种,推广先进种植技术,自觉遵守国家政策,积极开展农业生产,自行主动购买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 2. 主动采用先进农业机械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积极开展土地翻耕、机插秧、统防统治、合理配方施肥、机烘干等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等。
-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回收处理使用过的农膜、秧盘、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固体废弃物。
  - 4. 参与并支持县乡村组织的托管服务、土地平整等。
  -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6. 不得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对所托

管土地再次进行流转、出让所托管土地的统一生产经营权。否则,本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不得改变大托管土地用途。在生产过程中,确因生产需要,经甲方和所在乡镇同意后,增设其基础设施,费用自行解决。合同期满后自行清除,恢复原状;若甲方需要保留乙方增设的基础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经所在乡镇同意后,可予以保留。

#### 七、保密条款

双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等有关信息、图纸资料和因履行本合同知悉其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免于散发、传播、披露、滥用等。

# 八、其他事宜

- 1.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6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 2. 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统一征地及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因政府征地或占地需要时,地上农作物或乙方建设的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 4. 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或向当地 人民法院诉讼。

- 5.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 6. 本合同一式三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和所属乡镇"大托管"管理部门见证盖章后有效, 甲、乙双方和乡镇"大托管"管理 部门各一份。

甲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7.方(承接服务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农业生产"大托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